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
收購童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而買方則有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48,001,5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2.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1,334,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及解除。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2%。

待完成後及視乎審核而定，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有關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而買方則有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48,001,5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2.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1,334,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及解除。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DW Educ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作為買方；及

 (iii) 本公司。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由陳女士、Cui Lei先生、Tse Monica Hon Yau女士及Richmond Bay Limited分別最終擁有40%、15%、30%及15%，而Richmond Bay Limited則由Zhang Peng先生最終擁有。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公司股份」），而賣方則作為公司股份整個組合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將進行股權重組，故目標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股份，當中合共950股股份（包括一股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整個組合的95%）作為普通股，而餘下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整個組合的5%）則作為優先股，而章程細則已相應修改、修訂及補充（「重組」）。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涉及賣方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整個組合，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48,001,5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2.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1,334,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悉數結清及解除，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價相當於：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250港元；及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252港元折讓約0.09%。

代價乃於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賣方給予的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達致。

發行價乃於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訂前在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達致。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始落實：

- (a) 本公司及買方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的一切所須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須批准**」)，而所須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 (b) 重組已完成至買方信納，而章程細則已相應修改、修訂及補充；
- (c) 有關重組的一切文件及文據均已簽訂至買方信納；
- (d) 賣方作為及保持作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f) 該業務(定義見下文)持續進行及無任何中斷，且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未受到任何停止、終止或暫停的威脅；
- (g) 待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第三方權利；
- (h) 買方已就該業務(定義見下文)、知識產權權利的法律、商業、財務、合規、營運及／或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視為適當及恰當的其他方面完成盡職審查檢查(「**盡職審查檢查**」)，而盡職審查檢查的結果及結論已獲買方合理信納；
- (i) 買方已取得開曼群島及／或買方認為適當及恰當的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律師就股份註銷(定義見下文)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而買方已信納該等法律意見；
- (j) 經營及管理該業務(定義見下文)所須的一切牌照(如有)仍然有效及生效；
- (k) 目標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且目標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亦未收到任何清盤呈請或接管申請；

- (l) 除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概無結欠及／或欠付賣方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任何款項；
- (m) 目標公司並未遭起訴、紀律處分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勞資糾紛，亦無針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涉及或源自勞資糾紛的待決、待提出、面臨、被針對、進行中或持續進行的訴訟；
- (n) 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已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已信納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管理賬目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狀況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 (o) 已同意於完成後委聘陳女士作為 SDM China 總經理的條款；
- (p) 目標公司及其主要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而其任何或所有補充協議均已簽訂至買方信納；
- (q) 託管協議已由其訂約方妥為簽訂；
- (r) 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時簽訂一份股東協議以規管及監管目標公司營運及管理；及
- (s) 賣方及買方作出的所有聲明、擔保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的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除上述(f)至(s)項所述的先決條件(僅就賣方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而言)可由買方(但概不可由賣方)在不遲於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內，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予豁免，而該等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確保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及／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惟已獲買方根據本段前述規定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

除另有說明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一段已獲買方豁免的相關先決條件除外)於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具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索賠，惟先前已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9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62%。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託管股份

為保障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項下或與之相關之買方權利及權益，代價股份整個組合將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惟隨即存置於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託管代理，以待其根據買賣協議的後續條款獲得解除(「**股份託管**」)。除根據買賣協議的後續條款外，買方及本公司不得共同或個別出售託管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處置。

禁售期

代價股份整個組合(包括託管股份)將受限於為期三年的禁售期，而禁售期將於完成日期開始並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惟倘屆滿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禁售期將於緊隨的營業日當日屆滿)(「**禁售期**」)。

溢利保證

在無損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EBITDA（「**EBITDA 1**」）不得少於4,800,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EBITDA總額（「**EBITDA 2**」）不得少於9,600,000港元，而對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而言，完成後賬目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統稱「溢利保證」）。

各訂約方同意將按溢利保證能否實現並根據以下條款處置託管股份：

- (a) 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刊發後一個月內，須預留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託管股份數目（「**S1**」）以向賣方解除：

倘EBITDA 1不足2,400,000港元，則

$S1 = 零$ ；

或

在S1不超出代價股份一半數目的前提下，倘EBITDA 1相當於或高於2,400,000港元，則

$S1 = EBITDA 1 / 9,6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 。

- (b) 除根據上文分段(a)預留以向賣方解除的託管股份外(如有)，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後賬目刊發後一個月內，亦須預留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託管股份數目（「**S2**」）以向賣方解除：

倘EBITDA 2不足4,800,000港元，則

$S2 = 零$ ；

或

在S1及S2的總和不超出代價股份數目的前提下，倘EBITDA 2相當於或高於4,800,000港元，則

$S2 = EBITDA 2 / 9,6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 - S1$ 。

除非買方已信納預留以向賣方解除的託管股份總數最終不會少於代價股份整個組合的50%，否則所有根據上文分段(a)及(b)預留以向賣方解除的託管股份均不得向賣方解除。倘預留以向賣方解除的託管股份總數少於代價股份整個組合的50%，則不得向買方解除任何代價股份或託管股份。倘買方已確定概無代價股份(即託管股份)須向賣方解除，而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及授權，則賣方可選擇以總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回待售股份的整個組合(而非部分)，而買方須就此簽立賣方購回待售股份整個組合所需的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

倘最終須向賣方解除若干代價股份以確保賣方於禁售期內履行其禁售責任，則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禁售期屆滿後盡快解除有關代價股份。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倘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有關代價的前述條文最終向賣方解除的託管股份總數(如有)少於代價股份總數，並未從股份託管解除的餘下代價股份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核數師出具二零二二年完成後賬目兩個月後盡快註銷，成本及費用由賣方承擔(「**股份註銷**」)，而賣方須簽立並交付一切適用法律所規定有關股份註銷的移交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或文據。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95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而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0股優先股，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除非買方另有要求，否則陳女士將於完成後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並且將按買方與陳女士互相協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獲委任為SDM China的總經理。

一般授權

於完成後，21,334,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1,62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並無超過一般授權的限額，故毋須獲股東批准。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提供創新教育服務，現時主要集中於大灣區。此外，目標公司作為幼兒「漸進式教育」的先驅，受到Reggio Emilia及其他漸進式教育理念的啟發，已發展出其獨有的幼兒教育課程以及相關學校管理知識及幼兒教師培訓計劃（「該業務」）。

其於中國的首項合夥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在廣東省廣州開始，而目標公司透過一項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當中包括課程開發、課程應用、教師培訓以及轉讓創校、經營、品牌及管理專業知識。目標公司向其學校及教育服務營運夥伴提供的該等服務於達致若干預定里程碑後，將為目標公司提供可觀收益。目標公司已獲確認，其於廣州的首項合夥關係已於二零二一學年達致所須里程碑，而目標公司將可開始收取相關服務收入。

目標公司已註冊「Dawnwood」及「童莘」兩個商標，並已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授權。該等商標可用於不同分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服裝、臨床服務及諮詢。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其摘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0	0
除稅前虧損	(13)	(10)
除稅後虧損	(13)	(10)
負債淨值	95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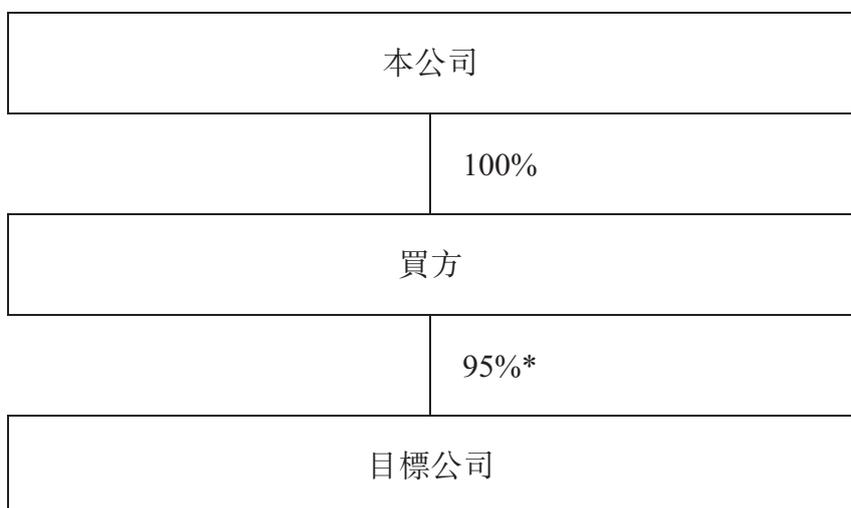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95%，即目標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10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惟須視乎審核結果而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	198,750,000	55.50%	198,750,000	52.38%
許沛祥	49,654,000	13.87%	49,654,000	13.09%
賣方	—	—	21,334,000	5.62%
公眾股東	109,696,000	30.63%	109,696,000	28.91%
總計	<u>358,100,000</u>	<u>100.00%</u>	<u>379,434,000</u>	<u>100.00%</u>

附註：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 Wealthy Together 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 (i) 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業務；(ii)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 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 於香港提供兒童攝影服務；及 (v) 於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兒童教育業務至不同地區。目標公司從事於中國提供創新教育服務，該公司以其在幼兒「漸進式教育」課程中的先驅地位而聞名。本集團計劃透過目標公司於中國開發幼稚園課程、加強學校管理、豐富教學計劃、進行教師培訓以及改善教學支援設施。

由於目標公司與相關行業持份者關係良好，並於兒童教育業務的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將其業務分散至中國市場的良機。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拓展本集團在大灣區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i)經營兒童舞蹈教育(包括爵士舞、芭蕾舞及流行音樂舞蹈)；(ii)促進所有幼兒學前教育機構的幼稚園學生相互學習的機會；(iii)提供攝影服務；及(iv)提供師資培訓。於完成後，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基於以上原因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有關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整個組合
「章程細則」	指	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統稱
「核數師」	指	買方於完成後或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委任的目標公司核數師，而該核數師須取代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核數師及／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委任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為買賣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獲達致或滿足(除非根據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文另行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48,001,5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結清及解除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1,334,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最低水平」	指	目標公司根據及／或按照優先股份隨附的優先權，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最高為17,700,000港元的累計股息後須達致的最低水平
「股息優先終止階段」	指	達致股息最低水平的階段或關口，據此賣方將失去收取目標公司現時或未來實際或可能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或任何未來股息的權利，且不論股息的性質、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以及隨附收取股息權利的目標公司股份類別

「EBITDA」	指	就某一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扣除以下各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或(視乎情況而定)虧損)總額：(i)利息；(ii)稅項；(iii)有形資產折舊；(iv)本集團的商譽、一般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v)目標集團與任何人士有關的研發成本、差旅開支、課程材料成本、諮詢成本，包括目標集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支付與目標集團將發展或推出的新教育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成本，所有各項均以綜合基準釐定，且並不包括出售或終止任何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特殊溢利或虧損、重組或重整的特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委聘新核數師的增量成本、有關目標集團稅務規劃的諮詢費、根據買賣協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任何非經常虧損及投資的未變現損益及投資與物業撥備、出售資產的任何特殊溢利或虧損、任何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任的一名託管代理之間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有關股份託管的託管協議，而其形式及內容獲所涉託管代理、賣方及本公司信納，及包含買賣協議所載的有關重大條款
「託管股份」	指	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存置的代價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1,620,0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權利」	指	於所有標識、商標、商號、商譽、技術、域名、版權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25港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管理賬目日期作出及／或編製的管理賬目，而管理賬目應載列及指明於管理賬目日期的所有存貨清單及應收款項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作出及／或編製管理賬目的截止日期，應為緊接完成前的曆月的最後一日
「陳女士」	指	Chan Yee Yan Judy，於買賣協議日期，彼為賣方的股東及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
「完成後賬目」	指	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及二零二二年完成後賬目的統稱
「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賬目，由核數師所編製及出具
「二零二二年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賬目，由核數師所編製及出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50股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而儘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投票權，其享有優先權獲取由目標公司宣派及／或派付的累計股息，直至達到股息優先終止階段為止，而當達到股息優先終止階段時，優先股持有人將不再享有任何權利，且任何優先股不應仍附有任何權利
「買方」	指	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950股普通股(包括一股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100%，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童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Dawnw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W Educ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文俊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